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聯合公佈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資助

時富證券（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已與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即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向各關連客戶提供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之新委任董事）已根據經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獨立股東批准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獲授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相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時富金融

從時富金融之角度，關連客戶既是時富金融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時富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關連客戶（惟不包括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足5%，故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時富金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關先生及聯繫人（按合併基準）及時富投資公司（按合併基準）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時富金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時富金融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金融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投資

從時富投資之角度，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既是時富投資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時富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時富投資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投資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時富證券與關連客戶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日期： 全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時富證券（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作為借出方）及各關連客戶（作為借入方）。

關連客戶，即關百豪先生^(附註1及3)、羅炳華先生^(附註1)（均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鄭蓓麗女士^(附註1)、吳公哲先生^(附註1)、林敏先生^(附註2)（均為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羅家健先生^(附註2)、吳獻昇先生^(附註1)（均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關百良先生^(附註1及3)、陳少飛女士^(附註1及3)、Cash Guardian^(附註1)（為關百豪先生之控制公司及聯繫人）、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附註1)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附註1)（時富投資（時富金融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務年度，該等關連客戶已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
- (2) 林敏先生及羅家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獲委任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新任執行董事。彼等為新關連客戶，未曾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獲授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
- (3) 關百良先生為時富金融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為關百豪先生之胞弟，而陳少飛女士為關百良先生之配偶兼時富金融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 (4) 將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乃為獨立信貸。彼等各自於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之保證金融資信貸將不會被合併計算，亦不會與其他關連客戶之任何保證金融資信貸合併計算。

從時富金融之角度，關連客戶既是時富金融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時富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從時富投資之角度，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既是時富投資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所提供服務： 時富證券將根據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向各關連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信貸。

利率：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項下墊款收取之利率每年介乎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上浮6%之間，並且可予變更以符合市場普遍慣例。

所收取之利率乃參照市場上其他證券經紀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之利率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優於時富證券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利率。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各年授予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0港元（即最高未償還結餘，包括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應計未償還利息）。

釐定年度上限
之基準：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年度上限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者相同。

與關連客戶商討後，關連客戶欲享有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相同之年度上限，以便更加靈活地進行投資及交易活動。

年度上限乃由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基於以下各項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i) 關連客戶之需要；(ii)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金額；(iii) 時富金融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可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保證金融資信貸額度，其中已考慮關連客戶之信貸評估、財務實力、過往付款紀錄及信貸抵押證券；(iv) 獲取關連客戶證券交易業務帶來之裨益，以於時富金融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賺取更多佣金及費用。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授出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年度上限的相同金額，令時富證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能夠更靈活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對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有所貢獻。

年限：

固定期限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

先決條件：

各關連客戶之保證金融資協議須達成以下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關先生及聯繫人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b) 羅炳華先生、鄭蓓麗女士、吳公哲先生、林敏先生、羅家健先生及吳獻昇先生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 (c) 時富投資公司各自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批准。

各保證金融資協議之間並無互為條件。

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時富金融董事會及時富投資董事會認為，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有助時富證券繼續(a)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b)獲取關連客戶之證券交易業務，及(c)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透過關連客戶賺取收入。

時富金融之執行董事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認為：(i)新保證金融資安排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不優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之一般商業條款提供；(ii)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提供新保證金融資安排分別符合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以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關連客戶（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除外）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而言，時富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與上文所述相同之觀點。彼等將在考慮時富金融將予刊發之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發表觀點。

時富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時富投資將予刊發之通函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關連客戶（時富投資公司除外）之新保證金融資安排發表觀點。

由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均為關連客戶，並在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放棄在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彼等各自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林敏先生及羅家健先生，彼等分別為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新委任董事）已與時富證券訂立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現時正使用時富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提供年度上限不超過 30,000,000 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時富證券與（其中包括）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鄭蓓麗女士、吳公哲先生、Cash Guardian 及時富投資公司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時富金融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並經時富金融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交易亦於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時富證券與（其中包括）吳獻昇先生、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訂立日期全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交易已於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各自通函內披露，並經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獨立股東於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若干關連客戶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使用保證金融資信貸之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姓名	年度／期間	於年/期終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時富證券於 年/期內 收取之 相關佣金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按於年/期終 之公平值 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關百豪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484	22	2,5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59	14	1,85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2,345	75	7,035
羅炳華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5,955	3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0,109	2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18,036	44	-
鄭蓓麗女士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6,284	35	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2,545	52	8,24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26,197	46	359
吳公哲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7,978	1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6,110	1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18,200	41	-
吳獻昇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10,109	13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16,546	25	-
關百良先生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3,782	1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7,779	2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24,818	25	-

姓名	年度／期間	於年/期終 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於年/期內 最高未償還 之金額 (千港元)	時富證券於 年/期內 收取之 相關佣金及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按於年/期終 之公平值 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 之市值 (千港元)
陳少飛女士 及聯繫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7,582	31	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16,599	22	10
Cash Guardian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3,227	43	1,2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840	11	11,55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4,058	50	10,864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14	8,623	46	2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218	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941	2,041	12	11,819
加富信貸有 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訂約方已訂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相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三年。

關於時富金融集團及時富投資集團之資料

時富金融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a)主要透過時富證券進行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互惠基金投資產品線上及傳統經紀業務，以及透過時富商品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及(b)主要透過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財務顧問、保險相關投資產品及資產管理服務。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on-line.com。

時富投資集團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a)透過時富金融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業務；(b)演算交易業務，包括演算交易及替代交易；(c)透過於香港之「實惠」品牌及於中國之「生活經艷」品牌連鎖店從事傢俬、家居用品及電器零售之零售管理業務；(d)提供移動互聯網（包括內容、營運及分銷活動）服務及網絡遊戲（銷售網絡遊戲配套產品及專利使用權分銷）服務等移動互聯網服務業務；及(e)投資控股。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ash.com.hk。

時富金融之上市規則涵義

從時富金融之角度，關連客戶既是時富金融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時富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關連客戶（惟不包括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不足5%，故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時富金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由於關先生及聯繫人（按合併基準）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時富金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茲提述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nfident Profits 保證金融資協議。由於Confident Profits 保證金融資協議及時富投資公司（按合併基準）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時富金融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時富投資之上市規則涵義

從時富投資之角度，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既是時富投資集團之現任董事或主要股東，或是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乃為時富投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各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授予新保證金融資安排構成時富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財務資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項下按年度基準計之保證金融資信貸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以及總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故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時富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事項

時富金融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金融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投資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富投資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時富金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時富金融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時富投資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時富投資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召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時為時富金融之控股公司
「時富投資董事會」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
「時富投資公司」	指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HK）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彼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等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被視為時富金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時富投資董事」	指 時富投資之董事
「時富投資集團」	指 時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時富金融集團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投資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關連客戶（惟不包括時富投資公司）之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時富投資股東」	指 時富投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Cash Guardian」	指 Cash Guardian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關百豪先生（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之控制公司及聯繫人，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時富金融」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
「時富金融董事會」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會
「時富金融董事」	指 時富金融之董事
「時富金融集團」	指 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時富證券」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時富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時富投資透過時富金融持有之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時富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時富金融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關先生及聯繫人以及時富投資公司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時富金融股東」	指	時富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之持有人
「Confident Profits 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保證金融資書面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授出年度上限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有關詳情於時富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披露
「關連客戶」	指	關百豪先生、羅炳華先生、鄭蓓麗女士、吳公哲先生、林敏先生、羅家健先生、吳獻昇先生、關百良先生、陳少飛女士、Cash Guardian、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及加富信貸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一節
「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若干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及／或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
「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現有保證金融資協議向若干關連客戶提供之現有保證金融資信貸，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佈「現有保證金融資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關先生及聯繫人」	指	關百豪先生、Cash Guardian、關百良先生及陳少飛女士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	指	時富證券與各關連客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保證金融資書面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誠如本公佈所披露，內容有關向各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新保證金融資安排」	指	時富證券根據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向關連客戶授出保證金融資信貸
「訂約方」	指	新保證金融資協議之訂約方，即時富證券及各關連客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幣值

「%」 指 百分比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蓓麗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羅家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林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太平紳士
羅炳華先生
羅家健先生
吳獻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